

2023 年度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6

第 一 部 分

部 门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评价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

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县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审核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全县重点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城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负责审批和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十二）负责城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方案的审批。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及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大型广告牌的规划审批。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并负责中心城区规划设计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城区重要规划项目和建筑方案的招标及评审。

（十三）组织开展城市规划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负责国内外城市规划学术及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城区各项规划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及规划批后管理工作，依法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予以认定，负责违法建设工程处理过程中的规划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区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林地管理。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各类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

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果品除外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九）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二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二）根据县政府授权，对全县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报批和管理。

（二十三）指导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四）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及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包括：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所、昌乐县矿产资源管护中心、昌乐县土地储备中心、昌乐县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昌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782.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78.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976.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30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1.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4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41.81	总计	62	17,641.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641.81	17,64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1	48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1	48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14	38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1	23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8.97	2,478.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8.97	2,478.9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2.73	992.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00	9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00	23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1.28	281.2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79.97	879.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76.75	2,976.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75.70	2,975.7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72.59	2,472.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8.12	228.1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00	245.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7	1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7	1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0	11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8	47.38					
229	其他支出	11,303.50	11,303.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641.81	3,354.22	14,28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1	48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1	48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14	38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1	23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8.97		2,478.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8.97		2,478.9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2.73		992.7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00		9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00		23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1.28		281.2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79.97		879.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76.75	2,473.63	503.1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75.70	2,472.59	503.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472.59	2,472.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8.12		228.1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00		245.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7	1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7	1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0	11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8	47.38				
229	其他支出	11,303.50		11,303.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782.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41	48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91	238.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78.97		2,478.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976.75	2,976.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27	16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303.50		11,30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41.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41.81	3,859.34	13,78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641.81	总计	64	17,641.81	3,859.34	13,78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859.34	3,354.22	50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1	48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41	48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14	38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32	83.3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91	23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1	238.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76.75	2,473.63	503.1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75.70	2,472.59	503.12
2200101	行政运行	2,472.59	2,472.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8.12		228.1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5.00		245.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		3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7	1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7	1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0	11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8	4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9.17	30201	办公费	75.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1.80	30202	印刷费	16.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9.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34.4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1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32	30207	邮电费	1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30211	差旅费	25.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8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47.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0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44.07	公用经费合计					21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782.47	13,782.47		13,78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8.97	2,478.97		2,478.97	
212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8.97	2,478.97		2,478.97	
212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92.73	992.73		992.73	
212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00	95.00		95.00	
212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12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81.28	281.28		281.28	
212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79.97	879.97		879.97	
229	其他支出		11,303.50	11,303.50		11,303.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11,303.5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1,303.50	11,303.50		11,30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6.00		26.00	1.00	27.00		26.00		26.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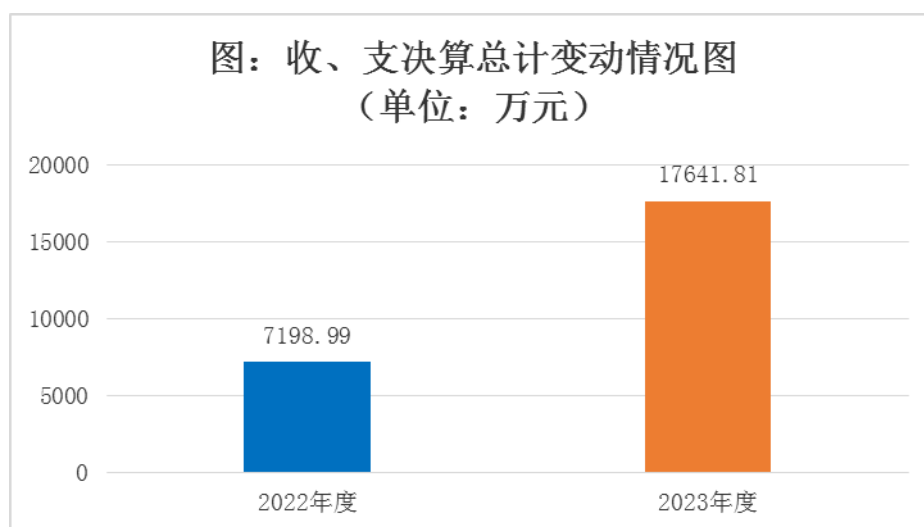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41.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42.82 万元，增长 145.0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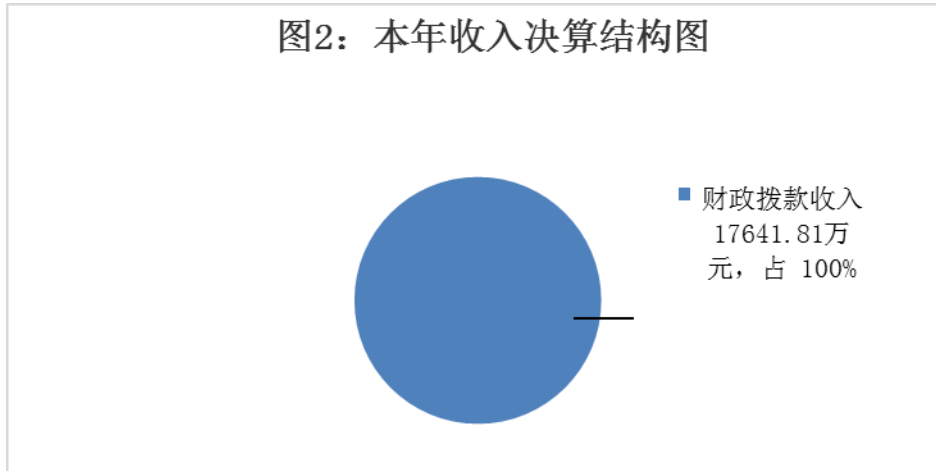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64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41.8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641.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442.82 万元，增长 145.0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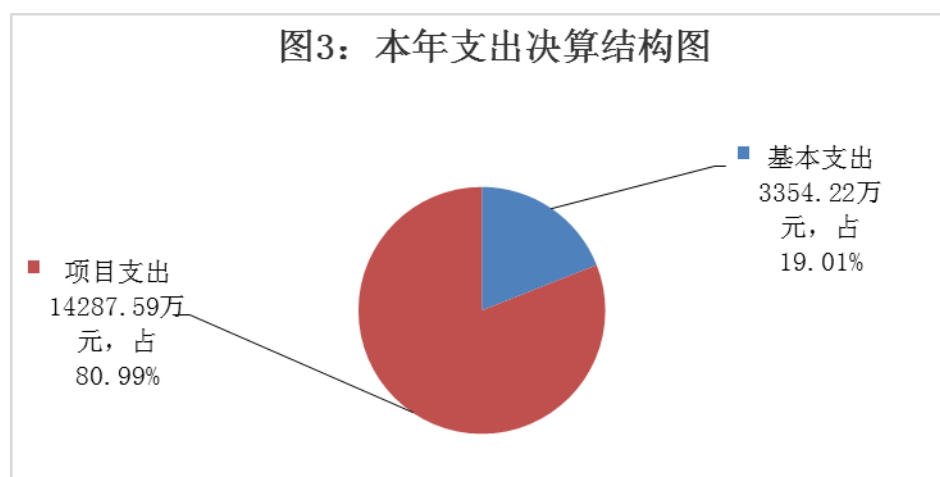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64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4.22 万元，占 19.01%；项目支出 14287.59 万元，占 80.9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54.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20.46 万元，增长 18.37%。主要是薪级工资增加及拨付 2022 年 12 月工资、2022 年 10-12 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项目支出 14287.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922.37 万元，增长 227.3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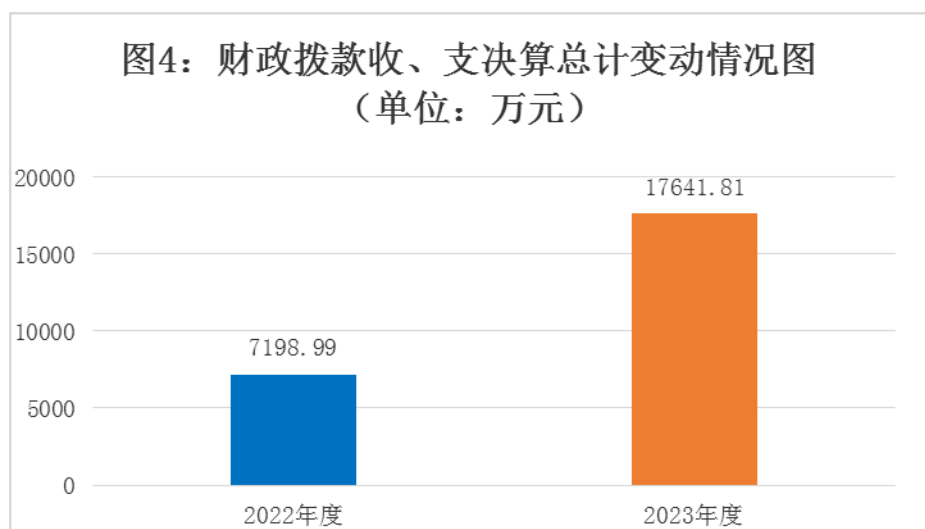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持

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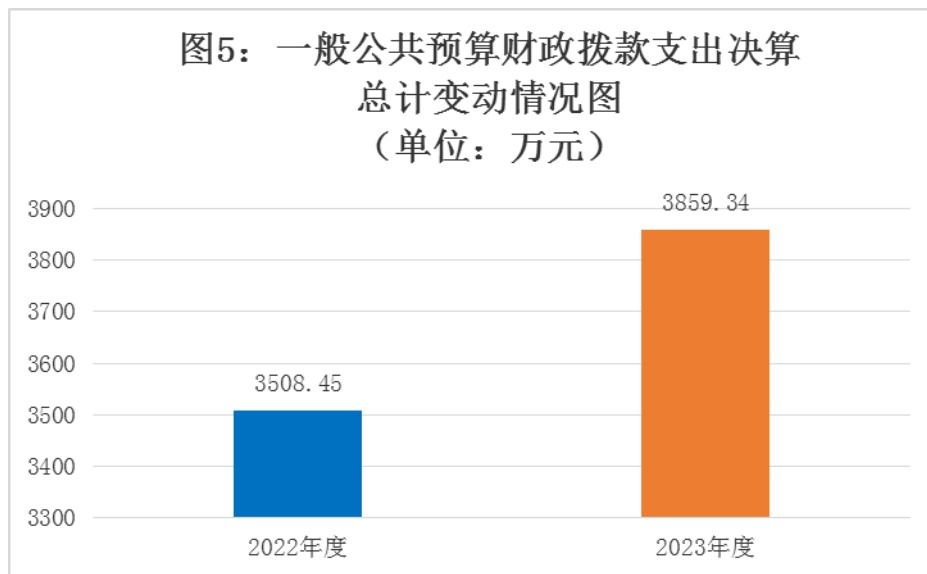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641.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42.82 万元，增长 145.0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8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0.89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薪级工资增加及拨付 2022 年 12 月工资、2022 年 10-12 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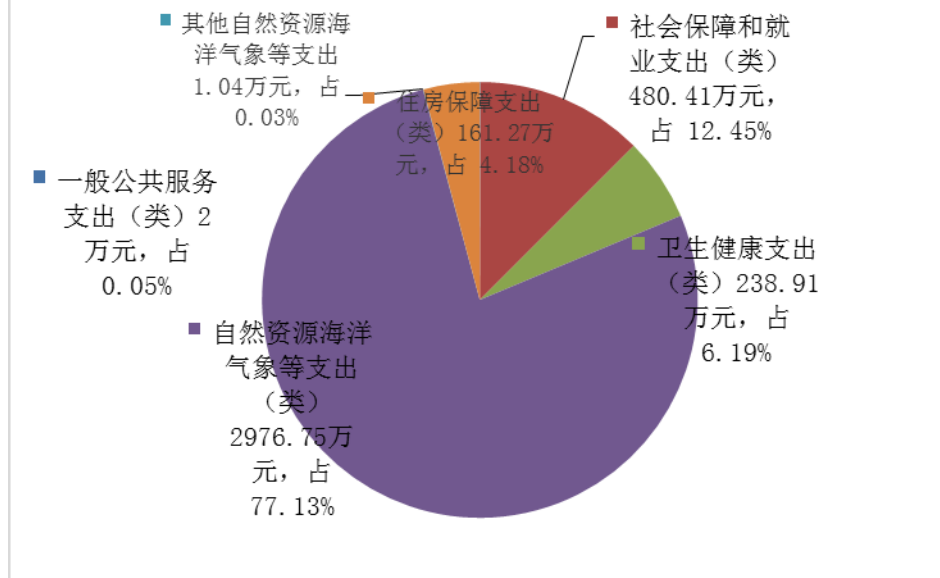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0.41 万元，占 12.45%；卫生健康支出（类）238.91 万元，占 6.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976.75 万元，占 77.13%；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类）161.27 万元，占 4.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0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付率低。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维稳信访差旅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5.55万元,支出决算为38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调养老保险基数及缴纳2022年10-12月养老保险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26万元,支出决算为8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后职业年金未及时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未及时拨付到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3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上调及缴纳2022年10-12月单位医疗保险。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付率低。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昌乐县首阳山及五图上疃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等项目工程款。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农村房地一体确权发证项目服务费。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遗属困难补助于 2023 年发放。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当年未及时缴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住房补贴当年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54.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14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782.47 万元，本年支出 13782.47 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开发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昌乐县首阳山及五图废弃矿生态项目工程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7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3.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收回 4 个地块土地补偿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昌乐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1 万元，共计接待 18 批次、12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4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付未到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1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各自然资源所用车及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897.9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昌乐县首阳山区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897.98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有力的保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下步将进一步完善单位自评，强化对资金的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昌乐县首阳山区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1.28 万元，执行数为 28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权益，帮助他们顺利融入城市化进程，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被征地农民利益的平衡。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可以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权益，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促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稳定。保证土地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2、收回土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46.23 万元，执行数为 1214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为目标，在深入执行土地管

理与市场调控政策的过程中，我们针对历年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动、或是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等原因而解除成交或解除合同的地块，积极开展了土地补偿款的回收工作。2023 年共收回昌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鲁昱置业有限公司 7 个地块，退 2020-CL289 号地块等 7 个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共计 12146.23 万元。发挥政府对土地资源要素配置的调控作用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2022 年建设用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5.17 万元，执行数为 71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我县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批次 10 个，共计 32.2885 公顷，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部分经国家税务总局昌乐县税务局计算，按每平方米 23 元执行，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 6901817 元，滞纳金 249846.14 元。及时拨付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确保征地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我县项目用地工作顺利进行。

4.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分析现状评估、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三大部分，

基础分析现状评估包括上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性规划的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国土空间数据转换；专题研究包括人口城镇化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及三线协调划定管控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研究、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优化研究、城市品牌提升与城乡风貌特色研究、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县域村庄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8 个研究专题；规划编制包括战略目标、总体定位和指标体系、区域协同发展、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城乡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分解和指标传导、规划实施等。该规划明确空间发展战略，落实和划定“三区三线”，搭建“多规协调”平台，落实重大空间布局（含乡村振兴），全域内划定功能分区，解决各规划之间的冲突，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同时为我县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5、昌乐县首阳山区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9.31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划设计相关要求，对整治区域按照削坡填谷、加固除险、平整场地、人工覆土、生态修复的方法开展治理，治理废弃矿坑面积不少于 74.04 公顷，完成治理面积 60 公顷。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本地块及

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有利于水土保持、提高土地质量、有效保护林地、防治地质灾害，真正做到还山于民、还绿于民；实施区域地貌明显改善，由废弃矿坑、裸露岩体变生态林地、绿地；实施区域植被覆盖明显提升，栽植大量侧柏、黄栌、连翘、爬山虎等；实施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本地生态系统协调性得到明显提升，与周边协调一致。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耕地保护奖励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反映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收回地块的补偿费支出。

第 五 部 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2	昌乐县二姑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5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6	昌乐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7	2022 年建设用地专项资金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8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9	不动产招聘及派遣人员支出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优
10	昌乐县首阳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五图上曠项目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8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 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 “优”，80（含）-90 为 “良”，60（含）-80 为 “中”，60 分以下为 “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	281.28	281.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0	281.28	28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维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了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维护了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成本	1.5 万元/亩	1.5 万元/亩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征地批次	4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阶段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全县社会征地工作需要	满足征地需要	满足征地需要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农民权益	保障农民权益	保障农民权益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分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回土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3.5	12146.23	12146.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3.5	12146.23	12146.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往年解除成交或解除合同的地块，做好保证金已转出让金的退还工作。			为往年解除成交或解除合同的地块，做好保证金已转出让金的退还工作，及时拨付收回土地补偿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146.23	12146.23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地块数量	7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退 还 到 账 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 还 及 时 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土地供需合理利用	满足土地合理利用	满足土地合理利用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解除成交合同，及时退还	解除成交合同，及时退还	解除成交合同，及时退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建设用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17	715.17	715.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17	715.17	715.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县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 10 个批次，共 32.2885 公顷，年度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2022 年我县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 10 个批次，共 32.2885 公顷，年度内完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	23 元/平方米	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用地批次	10 批次	32.2885 公顷	10	10	
		质量指标	报批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保障需求	保障需求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报批，满足建设需要	报批及时，满足需要	报批及时，满足需要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多规合一”；划定“三区三线”；明确空间发展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与潍坊主城区区域协同发展策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分区；拓展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提高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指标任务的分解和传导。			落实“多规合一”；划定“三区三线”；明确空间发展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与潍坊主城区区域协同发展策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分区；拓展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提高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指标任务的分解和传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总成本	150 万元	15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规划文本报告	≥10 套	10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项目评审报批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依据。	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分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首阳山区区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五图上幢项目			主管部门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31	959.31	555	10	57.85%	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9.31	959.31	55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首阳山区区域林场实现破损山体复绿，增设消防设施，全面改善首阳山区区域地质环境、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使区域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加强，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对首阳山区区域林场实现破损山体复绿，增设消防设施，全面改善首阳山区区域地质环境、生态环境、人居环境，使区域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加强，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出总成本	555 万元	555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渣石回填	≥412656 立方米	477455 立方米	10	10	
		数量指标	栽植侧柏	≥61609 株	76258 株	10	10	
		质量指标	阶段验收通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破损山体进行全面修复，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	消除隐患，预防危险	消除隐患，预防危险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植被覆盖，提升区域生态系统与周边生态系统协调性	提升生态系统	提升提升生态系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95.8 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9 月

目录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对象

（三）绩效评价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城市化进程中，为了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需要大量的土地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住宅区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土地征收。然而土地征收会导致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资源，丧失主要生活经济来源，同时也面临着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问题。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目的是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权益，帮助他们顺利融入城市化进程，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被征地农民利益的平衡。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225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2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81.28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通过人社部门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进行补贴安置，具体包括：

就业培训：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帮助他们重新就业或自谋职业，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医疗保障：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医疗费用报销、门诊费用补贴等，确保被征地农民能够享受到基本的医疗保障。

养老保障：提供养老金或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需求得到满足，保障他们的晚年生活。

教育资助：为被征地农民子女提供教育资助，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书籍费等，确保他们能够接受良好的教育。

通过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可以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权益，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地位，促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稳定。保证土地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列入 2023 年基金预算，并由县财政下达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拨付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为我县合法合规征收土地提供保障，同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

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建设用地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实现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30%；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30%；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综合评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工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项目资金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规定申请部门预算，并由县财政拨付，支出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保障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年初预算数 22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1.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1.28 万元，项目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100%。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二）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出资部分按 1.5 万元/亩缴纳，以确保征地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我县项目用地工作顺利进行。此项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政府出资部分，确保征地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我县项目用地工作顺利进行。支付昌乐县 2023 年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27.9389 万元，支付昌乐县 2023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5.5976 万元，支付昌乐县 2023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12.9434 万元，支付昌乐县 2023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24.7995 万元，按规定申请预算，并由县财政支付到位。此项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2）质量指标

该项目各项支付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281.28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 1238.7786 万元) × 100%=100%。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为 10 分。

(3) 时效指标

该项目支付完成及时率, 资金完成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 281.28 万元/应到位资金 281.28 万元) × 100%=100%。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为 10 分。

通过自评, 产出指标得分为 30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征地工作需要, 保证我县征地工作的顺利开展。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及时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生活, 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为 10 分。

1

通过自评, 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

(四) 项目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率 ≥ 90%, 得 10 分。

此项分值为 10 分, 实际得分为 10 分。

通过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项目支出管理规范，职责履行良好，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六、意见建议

需进一步提高我单位对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度，推进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单位自评，强化对资金的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